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8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68.4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EOVIS 6 数字地球项目	25,000	25,000
2	空天遥感数据 AI 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	15,000	15,000
3	基于 GEOVIS 数字地球的 PIM 应用项目	10,000	1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超募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68.4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朱晓勇先生主持，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5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8 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8 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李建莉、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25,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 25,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原则上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科技”)拟以现金 25,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驿”)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正平科技持有海东平安驿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正平科技收购金阳光投资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88.6312%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海东平安驿在青海海东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其 66,623.58㎡土地及 23,204.22㎡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以其合计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8,43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提供质押担保。

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承诺在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之前，解除其持有的海东平安驿相应股权被质押的状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孙公司正平科技以现金收购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100%股权。其中金阳光投资持有海东平安驿 88.6312%股权，北京金来顺持有海东平安驿 11.3688%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 25,29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金阳光投资支付转让款 22,42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金来顺支付转让款 2,876.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金阳光投资 70%股权，同时金阳光投资持有海东平安驿 88.6312%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中正平科技收购金阳光投资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88.6312%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正平科技、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5、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6、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金生光持股 70%、金生辉持股 30%。

9、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金阳光投资总资产 159,198.42 万元，净资产 27,918.72 万元，2020 年度，金阳光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824.56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阳光投资总资产 160,621.26 万元，净资产 26,495.37 万元，2021 年 1-9 月，金阳光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23.35 万元(未经审计)。

10、主要业务：金阳光投资是以投融资业务为核心而成立的集项目投融资管理、国际进口产品贸易、电子材料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服务、富硒农业种植与销售、餐饮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物业管理、矿业勘探、青少年儿童职业教育体验、商业运营管理和销售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经营实体。

11、公司及子公司与金阳光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其他交易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金来顺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莉

5、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2-1506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陈莉持股 100%。

9、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北京金来顺总资产 15,022.93 万元，净资产 3,049.66 万元，2020 年度，北京金来顺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金来顺总资产 14,836.93 万元，净资产 3,038.50 万元，2021 年 1-9 月，北京金来顺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0 万元(未经审计)。

10、北京金来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正平科技拟以现金 25,29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100%股权。其中金阳光投资持有海东平安驿 88.6312%股权，北京金来顺持有海东平安驿 11.3688%股权。

(一)海东平安驿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83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5、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娱乐经纪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金阳光投资持股 88.6312%、北京金来顺持股 11.3688%。

8、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4755 号)和《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4918 号)。海东平安驿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108.6121	38,352.3758	40,214.2423
净资产	13,236.6556	12,989.4468	6,264.1086
营业收入	2,116.5283	3,304.0189	750.8374
净利润	247.2088	325.3382	-1,622.99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东平安驿有息负债为 20,0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 8,430.00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11,6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海东平安驿有息负债为 17,2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 7,030.00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9、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东平安驿成为正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正平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海东平安驿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海东平安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10、权属状况说明

(1) 海东平安驿在青海海东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贷款银团借款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其 66,623.58㎡土地及 23,204.22㎡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金阳光投资、北京金来顺合计持有的海东平安驿 8,43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提供质押担保。

(2)针对海东平安驿土地、在建工程抵押情形及股权质押情形，经协商，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之前，解除海东平安驿股权被质押的状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在工商部门办理海东平安驿 56.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8,430.00 万元人民币)再质押给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事项。

1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目前，海东平安驿委托公司全资孙公司海东正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正平文旅”)运营其所属资产。为避免海东平安驿与海东正平文旅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海东平安驿委托海东正平文旅独立负责委托经营项目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确定、项目升级优化、商铺招商、租赁管理、宣传方案确定、市场营销网络构建、活动策划、人事管理等。委托经营费 60 万元/年，委托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海东正平文旅在授权范围内有权对委托经营项目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但委托经营项目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海东平安驿保留，委托经营项目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海东平安驿自行承担或享有。上市公司通过聘任海东平安驿原部分管理人员、内部人员调配等方式，组织专业管理团队负责委托经营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海东平安驿净利润为正，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本人及海东平安驿即与正平股份积极协商启动将被委托经营项目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上市公司以公允价格收购海东平安驿。

12、担保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海东平安驿为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农业”)向中国农业银行海东平安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笔借款余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金阳光农业将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之前归还剩余的 600.00 万元人民币，随之解除相关担保事项，偿清后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13、经营分析

海东平安驿于 2016 年成立，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 6 月 6 日正式运营，年均接待游客逾 200 万人次，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净资产收益率	2.77%	1.89%
总资产报酬率	3.92%	2.60%
销售毛利率	49.16%	59.49%
销售净利率	9.85%	11.68%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66.13%	65.27%
流动比率	0.67	0.66
速动比率	0.49	0.49
产权比率	1.95	1.88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历史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5	5.4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78	67.15
存货周转率	77.05	50.70
存货周转天数	4.74	7.20
应付账款周转率	3.06	1.3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9.47	279.71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6
总资产周转天数	4,339.69	6,592.93

(3)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特”)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 35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海东平安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海东平安驿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海东平安驿的总资产账面值 38,108.61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48,727.36 万元人民币，增值额 10,618.75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7.86%；负债账面值 24,871.95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23,431.33 万元人民币，减值额 1,440.62 万元人民币，减值率 5.7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236.66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25,296.03 万元人民币，增值额 12,059.37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91.1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7,532.86	7,521.08	-11.78	-0.16
2	非流动资产	30,575.75	41,206.28	10,630.53	34.77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5,387.22	6,741.22	1,354.00	25.13
4	固定资产	18,676.57	24,990.53	6,313.96	33.81
5	在建工程	2,729.45	3,244.60	515.15	18.87
6	无形资产	3,694.14	6,156.74	2,462.60	66.66
7	长期待摊费用	28.86	13.68	-15.18	-52.6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	59.52	0.00	0.00
9	资产总计	38,108.61	48,727.36	10,618.75	27.86
10	流动负债	11,351.12	11,351.12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3,520.83	12,080.21	-1,440.62	-10.65
12	负债总计	24,871.95	23,431.33	-1,440.62	-5.79
13	净 资 产(股东全部权益)	13,236.66	25,296.03	12,059.37	91.11

主要资产情况：

海东平安驿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①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50 项，其